

太康县村（社区）“两委”换届离任 经济责任审计合同

甲方：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生茂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太康县村（社区）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太财磋商采购-2025-2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结果，乙方中标采购内容的第2包，现由甲方委托乙方对2包涉及的村委（社区）委员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符草楼镇、毛庄镇、马厂镇、王集乡、龙曲镇、芝麻洼乡、大许寨镇、老冢镇、张集镇、朱口镇、马头镇11个乡镇384个行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委员会主任的村委会成员任期（自2021年1月至2025年10月）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必要时可追溯到相关年度或者延伸审计有关单位。

审计重点内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经济责任审计包括：财务收支情况；债权债务情况；澄清村集体三资真实情况；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村级重大经济事项决策与执行情况；廉洁自律情况；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社区党组织书记、居民委员会主任经济责任审计包括：财务收支情况；政府拨付和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本社区三分之一以上居民代表或者十分之一以上居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审计结束后，并出具符合甲方要

求的审计报告。

二、甲方及被审计行政村的责任与义务

1. 向执行专业技术服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为实现目的所需的资料，不限制注册会计师获取资料。

2. 严格监督管理，确保审计工作质量。

3 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2025 年 12 月 8 日前）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3. 应遵循审计职业道德规范，保持严肃认真、客观谨慎的态度。

4. 审计人员必须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受被审计单位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确保审计意见的公正性。

5. 因审计内容涉及各村委会（社区）财务数据及干部人员信息，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采取保密措施，审计问题及审计报告不在审计系统报备，应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

四、审计服务收费

（一）根据竞争性磋商中标结果，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79,5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二）乙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提交发票等资金拨付手续，以财政局实

际拨付为准。

(三)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河南生茂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账 号: 41001523032050201012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一)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二)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四份。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三、五、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纠纷，首先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通过仲裁机构裁决或诉讼至甲方所在地法院判决。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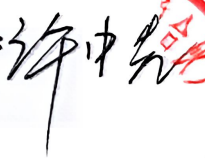
甲方：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生茂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